《清原满族自治县枸乃甸黄金公司(金矿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

## 土地复垦方案》审查意见

《清原满族自治县枸乃甸黄金公司(金矿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是由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。矿山位于清原县枸乃甸乡五狗头村和新房子 村、线金厂村,现为停产矿山。矿山有四个采区,面积为0.5220km<sup>2</sup>, 采用地下开采方式,生产规模1.5万t/年,属于小型矿山。矿山剩 余生产服务年限6.32年,方案服务年限10.32年(2025年06月~ 2035年10月),包括治理复垦期1年,管护期3年。

2025年5月27日,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抚顺市召 开了《方案》审查会,专家组经实地考察,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,并 经质询讨论,形成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编制单位收集利用了以往相关的工作成果,进行了矿山地质 环境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,调查面积 1.89km<sup>2</sup>。并征求当地群众及相 关职能部门对土地复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 地质环境调查结果,确定现状评估区面积 53.32hm<sup>2</sup>(矿区内面积 52.20hm<sup>2</sup>,矿区外面积 1.12hm<sup>2</sup>),预测评估区范围与现状评估区面 积一致,评估区范围确定合理。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,编制了该《方 案》,提交审查的主要成果资料有:方案报告书、附表 3 份、附件 14 份、附图 14 张,《方案》编制资料依据较充分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;矿山生 产规模为小型;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,确定评估级别为一级。评 估级别划分准确。

三、现状评估: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;采矿活

动对地下含水层影响较轻;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较严重;对水 土环境污染较轻;矿山现状损毁土地面积为 3.9895hm<sup>2</sup>,其中现状破 坏林地面积 0.5121hm<sup>2</sup>小于 2 hm<sup>2</sup>,对土地资源影响较轻;因此矿山开 采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。

四、预测评估:预测矿山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; 采矿活动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;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 坏较严重;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;矿山未来开采不会新增土地损毁面 积,开采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3.9895hm<sup>2</sup>,其中开采破坏林地面积 0.5121hm<sup>2</sup>小于 2hm<sup>2</sup>,对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为较轻;因此矿山开采 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;评估结论确定合理。

五、《方案》依据现状和预测评估结果,结合矿山采矿活动实际,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两个级别区,防治区总面积 53.32hm<sup>2</sup>,其中,次重点防治区为工业场 地、废石场、运输道路、井口区、岩移影响区等,面积为 3.9895hm<sup>2</sup>, 占总治理区的 7.48%;一般防治区面积 49.3305hm<sup>2</sup>,占总治理区的 92.52%,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,面积为 3.9895hm<sup>2</sup>。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分区划分和复垦责任范围确定合理。《方案》依据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,确定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,复垦总面 积为 3.9490hm<sup>2</sup>,复垦率为 98.98%。土地复垦方向适宜,符合现场实 际。

六、《方案》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目标任 务,提出了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及复垦措施,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治理工程与矿山土地复垦工程设计,并进行了工程量测算。工程设计 具有可操作性。 七、《方案》进行了工程总体部署、年度实施计划和工程费用详 细安排,提出了保障措施。工程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合理,保障措施 可行。

八、《方案》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、 工程量、监测的对象和内容,依据有关标准,进行了经费估算。矿山 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静态总投资为 114.8398 万元,其中恢复治 理费用静态投资为 45.7982 万元,土地复垦费用静态投资为 69.0416 万元;矿山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总投资为 142.6373 万元, 其中恢复治理费用动态投资为 56.9074 万元,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投资 为 85.7299 万元。

方案适用期内(近期5年)矿山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动态总 投资为44.9294万元,静态总投资40.7130为万元。其中恢复治理费 用静态投资为15.1575万元,动态投资为16.6784万元;土地复垦费 用静态投资为25.5555万元,动态投资为28.2510万元。

按照辽自然资规[2018]1号文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2013年3月1日)及相关的文件要求,对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进行了计算,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为56.9074万元,可按年度提取,矿山土地复垦资金为85.7299万元,按分期预存,计算依据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。

综上,经审查,该《方案》章节安排合理,内容齐全,评估方法 适宜,结论基本正确,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 及工程设计合理可行,基本符合规范要求,同意审查通过,可作为矿,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依据。

专家组长签字: 2 3 5 2025年6月5日